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规范（试行）

课程考核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为实现学院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全覆盖，使课程考核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要求

（一）理论课程

理论课程根据课程教学性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考核方式，主要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和课程论文等形式。除此之外，理论知识还可通过课堂讨论测验、课后作业、课程报告或小论文等辅助形式来综合评判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按照专业认证要求，考核方式应具备可衡量性，经审核的期末试题需保证与课程目标对应并能支撑对应的毕业要求，课后作业、课程报告或小论文批改后评分计入过程考核成绩；课堂测验成绩直接计入过程考核成绩；学生课程考核最终成绩按照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考试成绩和过程考核成绩的比例计算。特别注意：保持平行班的过程考核内容和要求的一致性；期末考试的题型种类要求多样化，考核内容与课程目标相对应（也便于达成度计算)；期末考试的命题尽量减少纯记忆性题目，如：名词解释、填空题；开卷考试试题不应含有可以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试题不得与近五年的试卷相同，A/B 卷不得有相同

试题。

（二）实践课程

根据实验（独立设课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实践课程的形式，采用不同的评判方法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评价。实验教学，采用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实验过程表现、实验报告撰写情况等方式评判学生对实验原理、方法、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的能力；实习通过平时表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现场提问等方式来考核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课程设计通过设计报告、答辩等环节考核学生的设计、确定工程方案的能力，包括选择完成工程任务所需的技术、工艺和方法，确定解决方案等；毕业论文（设计）通过文献查阅、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毕业答辩等环节，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设计研究方案、解决问题与成果表达的能力，并对各个环节进行评分，得到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

（三）其他要求

如遇考核方式调整等特殊情况，应由任课教师提出，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同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批准，报学院业务办备案。

二、审查流程

首先，由课程主讲教师与课程负责人共同讨论，按照教学大纲中的教学目标命题并完成初审，课程负责人签字确认；然后，由课程负责人报送专业负责人和系主任进行系一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考核内容与教学目标及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考核内容的结构及合理性、难

易程度等。任一环节审核不通过的，退回课程负责人及课程主讲教师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对于过程考核内容（课堂测验、课后作业、课程报告或小论文），以及实践等教学环节的考核内容，由课程团队负责人与各系主任对考核评分方式的合理性、考核内容是否覆盖课程大纲中的指标点等进行定期审查。特别注意：做好全过程的保密工作。

三、审查时间节点

1. 过程考核审查：过程考核的执行情况在每学期成绩录入之前完成审查；

2. 试卷审查：每学期学校规定的试卷印刷版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内容审查；

3. 实践课程考核内容审查：依据实践课程进程的时间节点完成审查。

四、审查负责人

1. 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完成考核内容的自我审查；

2. 系主任：完成系一级的初步审查并签字确认；

3. 教学副院长：完成考核内容的终审，并签字确认通过审查。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5日